

证券代码：870358

证券简称：安达农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安达农森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2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高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189,497.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38,955.9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6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